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数据听字〔2024〕39号

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李静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李静”在“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登记以及监事身份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7月31日，接投诉人李静（身份证号码：32 27）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4〕63号），2024年8月23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设立，投诉人于2010年4月19日变更登记为股东、监事。该企业已于2012年1月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浪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李静的监护人孙梅珍、该公司设立时提供验资报告的苏州市泰联合会计事务所、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投诉人李静的监护人孙梅珍表示对该公司不知情，不认识相关人

员，身份证曾遗失过。该公司设立时提供验资报告的苏州市泰联合会计事务所表示现无涉诉公司的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表示联系不上负责人。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08年4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查不到实名采集信息。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崇法证据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崇法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195号）：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3日的《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李静”签名字迹与比对材料中“李静”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2024年8月1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冒用李静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

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撤销“李静”在“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登记以及监事身份备案。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睿斌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4年11月19日

